

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中试一期 G11 二层西半部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浩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
1000 万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授字第 211202583 号的《授信协议》。根据《授信协议》，在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的授信期间内，银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不存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徐浩宇、朱昱晴为公司债务提供最高额不可
撤销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授字第 211202583 号的《授信协议》，银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徐浩宇与董事朱昱晴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金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

币壹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和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徐浩宇与朱昱晴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泰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 370 万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泰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泰禾高借字 2016 第 008 号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泰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申请，同意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 日（授信期间）止，向公司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70 万元（授信额度）的授信。在甲方每次申请借款时，借款利率根据乙方的利率制度予以确定，具体利率以本合同项下各《借款借据》的记载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不存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 日